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权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作用,内部职能部门全面履行监督、控制和管理职能,形成了以“三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核心、以内部职能部门为监管点的多层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efficient 运行和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先后制定了基本覆盖生产、经营和管理各个营运环节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管理。公司监督并指导子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隶属董事会领导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在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经纪律、资金管理、重大项目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独立执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内部审计机构采取重点审计与常规性审计相结合的原则,紧紧围绕公司整体工作部署和审计重点开展工作,并将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文件及时报告,有效控制了经营活动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2009年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所作的主要工作

2009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将规范企业管理、防范运营风险作为本年度的重要工作,在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加强运营监督控制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09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在2009年补充、修订了一批重要制度,使有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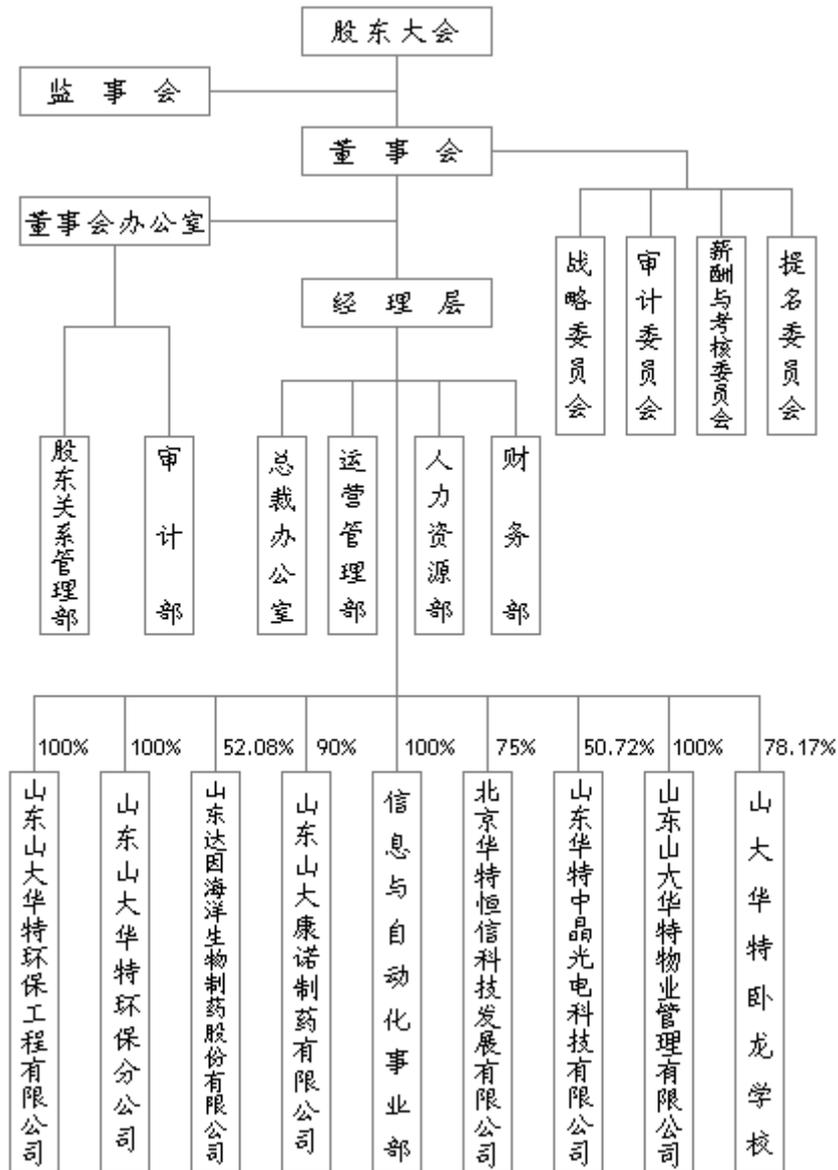
进一步适应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在完善各项制度的同时，公司加大对制度执行的检查力度，提高制度的操作性和执行力。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章程》中增加了分红政策、防止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该办法的实施，在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经营层新制定的重要制度有《公司员工守则》、《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的颁布实施，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2、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全面预算管理是公司加强管理、激励约束经营单元、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公司在2009年继续探索、完善该项工作，在预算和考核方案编制过程中，逐步尝试将经济增加值、毛利费用率、毛利可控费用率等新的考核指标引入绩效考核体系，使考核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同时首次要求各经营单位单独编制创新指标预算，对创新投入单独鉴定、考核，以此鼓励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保证各业务单元持续发展的能力。

3、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下达的2009年审计工作重点，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对7个经营单位的财务情况、部分子公司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提出了多项审计建议。公司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十分重视，要求限期整改，审计部门还坚持跟踪整改情况。通过内部审计监督，起到了维护公司纪律，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的作用。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图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目前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期进行考核，督促其尽职尽责等措施，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对子公司的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实施全过程监控，不定期的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从制度、绩效、人员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和监控。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提出与审查、信息披露和交易的执行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审批程序和审核标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责任人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2009年，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未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并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划分、内部控制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公司已多年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良好单位。

与上述制度相适应，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以及接待和推广活动的原则与目的、工作部

门设置等进行了明确，规范了公司的对外关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四、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无中国证监会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及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未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和经营管理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也将在实践中不断得以改进和完善。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五、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基本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所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今后将强化内控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执行效果的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200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